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929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楊昇翰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「楊仁衛」及「楊仁蒲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就被告「楊仁衛」及「楊仁蒲」部分，雖有記載姓名、住居所，但並未提出任何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「楊仁衛」及「楊仁蒲」之具體身分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，補正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「楊仁衛」及「楊仁蒲」之訴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3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4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2	補正被告「楊仁衛」及「楊仁蒲」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，以及提出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洪光耀